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 人，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,394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8.5737%。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6,394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。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

表公司股份 4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股东高蓉宁、高俊香负责计票，监事何相东负责监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其他董事津贴为 1 万元/年，年末发放。服务期限未满一年，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魏晓林、魏永春、罗朝金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拟为人民币 5,000 元/年，年末发放。服务期限未满一年，按实际任职期限按月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9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2)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3)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罗朝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4) 选举李冬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李冬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魏晓林先生、魏永春先生、罗朝金先生、李冬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。

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，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选举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吴传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2)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赵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3)选举贺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贺立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吴传华先生、赵勇先生、贺立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中赵勇先生、贺立龙先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，吴传华先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唐卓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(2) 选举陈瑞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陈瑞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66,394,149 票，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41,900 票。

唐卓毅先生、陈瑞娟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

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